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即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一期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4,343.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新股，用于控股子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张化机伊犁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9,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17.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282.6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7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伊犁”）先后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7 月 11 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张家港港城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张化机伊犁 6 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向张化机伊犁增资 20,772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用于募投项目一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2013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7,248.70 万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8,000 万元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8,000 万元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向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

资的议案》，拟部分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用途，即由原计划投入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二期，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以满足新煤化工总包业务的迅猛发展及技术研发投入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总金额共计约 37,233.84 万元（因专户余额可能因利息等原因有小额变动，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余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          | 银行帐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余额（万元）    |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后塍支行 | 802000116777888      | 张化机伊犁项目（一期）           | 20,772         | 14,044.57  | 6,957.92  |
|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城支行    | 32201986255059888777 | 拟向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 37,233.84      | -          | 37,233.84 |
| 合计              |                      | -                     | 58,005.84      |            | 44,191.76 |

注：上述承诺投资总额 58,005.84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57,282.6 万元之间的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 二、张化机伊犁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张化机伊犁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专户余额（万元） | 项目节余资金（万元） |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后塍支行 | 张化机伊犁项目（一期） | 20,772         | 14,044.57  | 6,957.92 | 4,343.93   |

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为专户余额扣除项目应付款项后实际节余的资金额。

### 2、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分析

张化机伊犁项目(一期)产生节余资金 4,343.93 万元，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 为减少固定资产投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项目原计划采购的部份大型设备未采购，部分前道工序利用母公司天沃科技已有设备完成，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大大降低了设备采购资金。

(2) 部分工序如探伤、喷砂、理化结合外协方式完成，节省了喷砂房、探伤房等部分生产配套设施、设备对应的项目资金。

(3) 部分办公、生活配套工程及设施如围墙、道路、绿化、办公楼及宿舍装修方案有所调整，节省了项目开支。

上述情况不影响张化机伊犁项目（一期）的正常建设和使用。

### 三、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张化机伊犁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四、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该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

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天沃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沃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层在决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前，与国信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天沃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表示无异议。

## 八、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